

九、其他资料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杜甫路（紫荆路-滨河路）南侧排水明渠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杜甫路（紫荆路-滨河路）南侧排水明渠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景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4300.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51.6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结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景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22日

（提醒：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，则不需要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）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